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91年10月25日台內總字第0910069625號函訂定發布

104年1月27日台內總字第1041600224號函修正發布

105年12月28日台內總字第1051603281號函修正發布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 (三)其他經上級機關或部長指定之工程案件。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查核本部及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二)對本部所屬機關已完工之建築類工程案件，辦理全生命週期品質訪查。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均由部長指定本部高級人員兼任。
- 五、本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前項查核委員，內派委員部分，由部長就本部及所屬機關推薦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電機、機械、水電、空調、景觀或古蹟修復等專業之人員派兼；外聘委員部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名冊每二年檢討一次。

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前項外聘委員，未能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建置之專家名單中覓得適當人選時，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部長核定。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

副召集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派兼之，協辦本小組業務。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查核委員：
 -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 九、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十、查核委員有第八點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 十一、本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
- 十二、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行政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三、本小組發文，以本部名義行之。